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記錄：林泳卿

出席人員：鄭教務長德淵、賴學務長錫中、邱總務長宗成、蘇研發長一志、劉主任秘書婉珍、黃主任心蓉（劉秘書德鴻代）、康主任碧秋、蔡主任秀雲、莊組長耀隆、蘇組長美朱、林組長靜慧、黃組長一峰、賴組長宗文、毛組長福銘、鄭組長悅嬌、蔡小隊長佰璋、許組長瑞芳、張組長蓮珠、詹組長信德、李組長立明、王組長靜怡、胡組長美蓮、丁組長崇桂、方組長柏欽（共 25 人）

請假人員：蔡資訊長慶同、林館長春美、陸主任佳暉、曾主任信傑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討論提案：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為瞭解本校教職員工生對餐廳服務之滿意度，請事務組研擬問卷，並確實調查以反應實際狀況，並提供廠商改善及下次續約時檢討合約書內容之參考，以期提供更完善之服務。（總務處事務組）

◎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經查南湖餐廳契約期間為：100 年 7 月 1 至 102 年 7 月 31 日，有關本(100)學年度所作之「南湖餐廳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」內容顯示滿意度約達 8 成；另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反應意見，本處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與餐廳負責人召開協調會，對建議部分，南湖餐廳負責人承諾改善。
- 二、經查梅園餐廳契約期間為：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。（契約期間經甲方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良好者，得於契約期滿前辦理續約，每次續約期間為 1 年）。有關本(100)學年度所做之「梅園餐廳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」內容顯示滿意度達到 8

成 5 以上，將續約 1 年；另本校教職員工生所提之改善建議，本處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與餐廳負責人召開協調會，對於建議部分，餐廳負責人承諾改善。

三、明年度對餐廳服務之滿意度調查，本處研擬新問卷以更符實際狀況，提供廠商改善及作為下次續約時依據。

四、本處預計於 9 月底召開餐廳管理委員會就餐廳管理部分，依管理委員會意見再行研議相關管理規定。

二、各單位對外包廠商有任何反應意見或建議，請透過學校業務承辦窗口向外包廠商反應，並作為日後續約時合約書內容調整及全面性評估之考量。(總務處事務組)

◎執行情形：經查本校目前有外包業務單位有：學務處、圖書館、展演處、資訊處及總務處等，每項外包業務均訂有契約，如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外包廠商有反應意見時，煩請各承辦單位彙整，以提供本處作為日後續約時合約書內容條文之參考。

陸、散會（15 時 30 分）